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1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杨晒汝先生、唐波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秀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,201,081.22 元，核销资产 1,188,415.07 元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

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,000万元，期限3年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3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